**十六、校園性平事件處理行政流程圖**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

2.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申訴管道

2.1.1至郵局開啟1-216號信箱，查看有無申訴信件。

2.1.2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1.3專用電子郵件信箱：sashap@mail.fju.edu.tw

2.1.4調查申請書及申復書請本組或生活輔導組網站：http//life.dsa.edu.tw表格下載處下載。

 2.2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程序：

2.2.1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任何人檢舉。(填寫申請書)

2.2.2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填寫通報表。

2.2.3經教育部確認為校園性平事件後，由生輔組防治組依案件序號登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填寫事件相關資料。

2.2.4學務處生輔組收件後，三日內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

 2.2.5召開防治組會議，討論是否受理?受理，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事宜。

 (防治組委員十位，詳見性平會委員名單)

2.2.6於二十日內以書函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本案或不受理。

 2.2.7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自為調查或組調查小組調查。

2.2.7.1聯絡開會決定聘請的調查委員，詢問其是否有時間協助調查。

 2.2.7.2調查小組成立。(三人或五人)

2.2.7.3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女性委員需過半數。

 2.2.7.4如果有他校，行為人的學校為調查學校，行文配合調查的學校推派一位委員參與調查。

2.3調查訪談、審查其他物證、書證、勘驗現場。

 2.3.1與調查委員敲定調查會議時間。(次數不等，試其需要。)

 2.3.2聯絡行為人和被行為人或檢舉人請他們於排定之時間，接受訪談。

 (注意：行為人和被行為人或相關證人要分開安排等候地點，不要讓他們碰面。)

2.3.3其他事項，配合調查小組委員安排。

2.3.4錄音：訪談進行需錄音。

2.3.5聽寫訪談稿。(若由非承辦人，需支付稿費。)

2.3.6請被訪談的人看訪談稿，閱後並請其簽名，註明時間地點。

2.4調查報告：二個月內應完成調查完畢，並完成調查報告。

 2.4.1若無法調查完畢，函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延長調查一個月，可延長兩次。

 2.4.2調查報告由委員推派一人撰寫。(支付撰稿費)

 2.4.3調查報告完成，請各調查委員簽名，註明日期(需在召開性平會日之 前)。

 2.5.通知性平會林宜均秘書召開會性平會議。

 2.5.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審議調查報告。

 2.5.2懲處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通知行為人對程序瑕疵及新事 證，以書面表示意見。

 2.5.3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

 2.5.3.1學生─學生獎懲委員會

 2.5.3.2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

 2.5.3.3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

 2.5.4函發通知當事人(行為人、被行為人或檢舉人)調查結果並告知救濟途 徑(附件─調查報告)。

 2.5.5如行為人需轉介至學輔中心，並追蹤輔導情形。(至學輔中心下載轉介申請表)

 2.5.6如有申復則受理辦理(作業程序與申訴調查一樣)。

2.6.依案件序號登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系統平台→審核處理區填報第一次申請調查完畢相關資料。

**3.控制重點：**

3.1依法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調查。

3.2調查案件經費之使用。

3.3調查訪談空間之安排。

**4.使用表單：**

4.1輔仁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4.2輔仁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復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址：http://www.secret.fju.edu.tw/web/

 5.1.1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

 5.1.2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5.1.3輔仁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業要點。

 5.1.4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5.1.5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